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- 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(以下簡稱本監)為貫徹廉能政治，推動廉政措施，提昇廉政效能，特設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本監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(二) 本監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(三) 本監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應聘任委員十人以上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監典獄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監副典獄長兼任；委員由本監秘書及各科室主管兼任；委員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監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另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監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